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8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2012年2月29日(星期三)
時 間：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鄭家富議員(主席)
張學明議員, GBS, JP(副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6
賴俊儀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羅鳳屏女士, JP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
華樂思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個別人士

時事評論員
黃世澤先生

香港基督徒學會

事工幹事(社關)
沈偉男先生

個別人士

南區區議員
司馬文先生

創建香港

項目經理
譚家欣小姐

尖碼之聲

主席
陳嘉朗先生

個別人士

觀塘區議員
張琪騰先生

健康空氣行動

執行總監
蔡淑儀小姐

香港警察執法困難關注組

主席
關偉傑先生

個別人士

區家寶小姐

個別人士

市場經理
梁志輝先生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

林鴻達先生

天空行動

發言人
黃子希先生

反自駕遊車毀人亡協會

代表
黃洋達先生

個別人士

蘇浩先生

個別人士

林匡正先生

HK重建關注組

主席

吳彥強先生

個別人士

戚玉珍女士

公民黨

公民黨執委

黎廣德先生

個別人士

鄭嘉俊先生

環保觸覺

項目經理

何嘉寶女士

個別人士

何來女士

'給港島區海旁規劃及興建環保單車徑'運動
發起人

香港老爺車會

名譽顧問

劉振雄先生

香港單車同盟

陳家良先生

香港汽車會

會長
余錦基先生

香港賽車會

副會長
仇偉冠先生

香港汽車進出口商會

會長
羅少雄先生

香港珍藏車協會有限公司

會員事務部總監及司庫
劉樹英女士

車主會

幹事
陳又男先生

個別人士

張錫勤先生

個別人士

黎熙琳小姐

個別人士

杜礎圻先生

土地正義聯盟及反對香港被規劃行動組

陳可樂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交通事務副發言人
陳學鋒先生

個別人士

西貢區議員
方國珊女士

個別人士

南區區議員
區諾軒先生

迷你賽車會有限公司

會長
馮柏文先生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主席
黎銘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I 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

- (立法會 CB(1)1132/11-12(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2年2月16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所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1055/11-12(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139/11-12號文件 —— 2012年2月16日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 立法會 CB(1)1051/11-1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 CB(1)1136/11-12(01) 號文件 —— 香港物流商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136/11-12(02) 號文件 —— 市民所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170/11-12(01) 號文件 —— 地球之友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170/11-12(02) 號文件 —— 東區區議員趙家賢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170/11-12(03) 號文件 —— 香港汽車工業學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170/11-12(04) 號文件 —— 長春社提交

號文件	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170/11-12(05) 號文件	——香港物流商會有限公司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170/11-12(06) 號文件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170/11-12(07) 號文件	——香港集裝箱貨倉及物流服務聯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170/11-12(08) 號文件	——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198/11-12(07) 號文件	——香港工業總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198/11-12(08) 號文件	——同心網絡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198/11-12(09) 號文件	——西貢區議員周賢明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198/11-12(10) 號文件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198/11-12(11) 至(12)號文件	——市民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205/11-12(03) 號文件	——一位市民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

與團體代表／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黃世澤先生

(立法會CB(1)1198/11-12(01)號文件)

黃世澤先生向委員簡介其意見書的內容。他表示，雖然第一階段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只容許符合資格的香港非商用私家車車主，申請配額駕車前往廣東省作短暫逗留，但他表示反對，因為實施該計劃會令現時深圳交通嚴重擠塞的問題惡化。他認為政府應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例如東鐵)前往廣東省。他亦認為，香港一旦實施第一階段試驗計劃，便必須實施第二階段，讓廣東省私家車進入香港，導致問題叢生，例如非本地孕婦湧入香港產子，以及來港內地司機觸犯香港交通法例時難以執法。

香港基督徒學會

2. 沈偉男先生表示，學會對政府當局沒有就試驗計劃諮詢公眾表示不滿，亦非常關注試驗計劃可能造成環境污染及交通擠塞的問題。學會認為，政府的政策自相矛盾，一方面禁止汽車引擎空轉，又調高私家車首次登記稅，以解決空氣污染問題和遏止私家車增長，但另一方面又推行試驗計劃發出配額，容許更多車輛進入香港。

南區區議員司馬文先生

(立法會CB(1)1198/11-12(02)號文件)

3. 司馬文先生向委員簡介其意見書的要點。他認為除非香港有能力處理所帶來的交通流量，否則不可讓更多車輛進入本港。依他之見，試驗計劃將會考驗香港憑藉方便的泊車轉乘設施和有效的道路收費管理交通的能力，使香港不再有交通擠塞和路邊空氣污染的問題。

創建香港

4. 譚家欣小姐表示，創建香港反對試驗計劃，因為有關計劃不符合政府以鐵路為本港運輸系

統骨幹的既定政策，亦令香港交通擠塞的問題惡化，嚴重影響香港人的生活水平。

觀塘區議員張琪騰先生

5. 張琪騰先生表示，公眾廣泛關注試驗計劃對香港環境、路道安全、車輛檢驗及執法各方面的影響。政府在推展試驗計劃時，應採取有效措施回應上述關注並進行更多公眾諮詢工作。他認為實施第一階段試驗計劃，可為香港市民前往廣東省時提供多一個選擇，並促請政府當局與廣東省政府密切聯絡，商討加強內地的道路安全，以保障香港司機的安全。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妥善檢討第一階段的試驗計劃，並在獲得市民和區議會穩固支持的情況後才實施第二階段試驗計劃。

健康空氣行動

(立法會CB(1)1135/11-12(01)號文件)

6. 蔡淑儀小姐陳述其意見，詳情載於她提交的意見書。她指出，由於中港兩地燃油的質素有出入，獲發配額的香港車輛若在內地加入含硫量高的燃油後返回香港，便會影響本港的空氣質素。她亦認為試驗計劃有違政府推廣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既定政策。

香港警察執法困難關注組

(立法會CB(1)1135/11-12(02)號文件)

7. 關偉傑先生向委員簡介關注組意見書的內容。總括而言，關注組非常關注實施試驗計劃後，對在港觸犯交通規例的內地司機提出檢控及執法工作方面所遇到的困難。

區家寶小姐

8. 區家寶小姐表示反對試驗計劃。她指出，由於中港兩地的駕駛習慣和交通規例有所不同，讓內地車輛在香港道路上行駛容易造成交通意外，遊客亦會因為關注安全問題而卻步。

梁志輝先生

9. 梁志輝先生投訴政府沒有就試驗計劃諮詢公眾。鑒於中港兩地的法律制度不同，他關注香港政府會否為在內地涉及交通意外的香港司機提供支援服務。他亦認為，實施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會導致交通擠塞，及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令泊車費用上升。況且，若遇上交通意外，亦難以向內地司機／車主追討賠償。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

(立法會CB(1)1198/11-12(03)號及CB(1)1205/11-12(02)號文件)

10. 林鴻達先生向委員簡介其團體的意見。他指出很多市民先後在網上表示反對試驗計劃。他投訴當局向公眾提供有關試驗計劃的資料甚少，所以要求政府當局披露有關試驗計劃的所有文件。他亦問及，為何向左軚車輛發出的國際通行許可證無須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第33條，在12個月內及當離開香港時交回。

天空行動

11. 黃子希先生質疑試驗計劃為當地居民帶來的實際效益，亦質疑香港道路的容量能否負荷額外的車流。他認為試驗計劃嚴重危及香港的道路安全，亦令泊車費上升。鑒於公眾對推行試驗計劃反應強烈，他建議政府暫緩實施該計劃。

反自駕遊車毀人亡協會

12. 黃洋達先生表示，公眾極為關注試驗計劃，尤其是其對道路安全和執法兩方面的影響。他認為試驗計劃和雙非孕婦來港的問題，將加劇中港之間的衝突和對抗。他亦批評，政府計劃推行試驗計劃讓更多私家車進入本港，是與環保政策背道而馳。

蘇浩先生

13. 蘇浩先生反對容許內地私家車進入香港。鑒於連接中港兩地的交通網絡發展非常完善，他質疑是否真的需要推行試驗計劃，令本港發生交通意外的風險增加。他亦關注香港政府有否向廣東省政府作出任何承諾，以及香港若不推行試驗計劃會有甚麼後果。

林匡正先生

14. 林匡正先生認同部分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試驗計劃與政府遏止本港私家車增長的政策背道而馳。他認為，若因為實施試驗計劃而引致致命交通意外，政府當局和支持試驗計劃的議員應負全責。

HK重建關注組

(立法會CB(1)1135/11-12(03)號及CB(1)1198/11-12(04)號文件)

15. 吳彥強先生向委員簡介關注組意見書的內容。關注組認為，試驗計劃的政策原意是提高港珠澳大橋的交通流量，以支付大橋的建造費用。關注組建議，政府當局應訂立一些客觀基準，以評估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成效。在推行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前，亦應妥為考慮試驗計劃對香港交通負荷量可能造成的影響。

戚玉珍女士

(立法會CB(1)1198/11-12(05)號文件)

16. 戚玉珍女士向委員簡介其意見書的內容。總括而言，她強烈反對試驗計劃，認為除非香港空氣質素和道路交通情況以及內地司機的駕駛態度有所改善，否則不應實施該計劃。

鄭嘉俊先生

(立法會CB(1)1135/11-12(04)號文件)

17. 鄭嘉俊先生向委員簡介其意見書的內容。他認為當局不應倉卒推行試驗計劃，因為不少問題

仍待解決，包括中港兩地司機的"駕駛文化"不同；試驗計劃預期對香港交通和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以及執法上的困難。

環保觸覺

(立法會CB(1)1135/11-12(05)號文件)

18. 何嘉寶女士向委員簡介環保觸覺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她表示環保觸覺強烈反對試驗計劃，並要求政府當局不要在2012年3月實施該計劃。環保觸覺認為，當局應鼓勵訪港遊客使用完善的公共交通設施，這會比他們自行駕車更為方便。

何來女士

(立法會CB(1)1135/11-12(06)號及CB(1)1205/11-12(01)號文件)

19. 何來女士向委員簡介其意見書的要點。總括而言，她批評政府拒絕為香港市民建多一些單車徑的同時，卻計劃容許內地私家車進入本港。她亦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制訂任何有效措施，回應公眾對試驗計劃提出的各項關注。

香港老爺車會

20. 劉振雄先生表示，老爺車會自80年代起已組織自駕遊前往內地，這類旅行團深受香港市民歡迎。在實施試驗計劃後，香港市民可自由在內地駕車，而試驗計劃所提供的一次性特別配額看來亦容易申請。此外，試驗計劃加速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的融合，為本港帶來經濟效益。根據老爺車會的經驗，只要準備充足，在內地駕車也很安全。因此，老爺車會支持試驗計劃，並樂意在試驗計劃展開後與有興趣的司機分享經驗。

香港單車同盟

(立法會CB(1)1135/11-12(07)號文件)

21. 陳家良先生陳述單車同盟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單車同盟對試驗計劃的好處存疑，認為計劃帶來的經濟效益未必足以抵銷各項社會成

本，例如交通擠塞、空氣污染和危及公眾健康等問題。單車同盟建議政府鼓勵內地遊客留港期間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香港汽車會

22. 余錦基先生表示，汽車會大部分成員支持試驗計劃，認為香港司機可輕易自駕北上，為他們帶來很多樂趣。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一系列支援措施，方便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實施，當中包括教授司機內地的交通規例、在試驗計劃下完善發生交通意外的保險和法律責任安排。他指出，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和歐洲各國，駕車前往不同國家／省市是平常不過的事，因此香港不應孤立自己。

香港賽車會

23. 仇偉冠先生表示，賽車會已為跨境車輛舉辦活動多年，認為當局亦應讓內地司機有機會駕車來港。賽車會支持試驗計劃，亦支持提供足夠設施方便司機自駕遊。他補充，賽車會亦曾舉辦訓練課程教授在內地駕駛的知識，供不熟識內地駕駛環境的香港司機報讀。他看不到實施試驗計劃會出現甚麼問題。

香港汽車進出口商會

24. 羅少雄先生贊同香港汽車會的意見，認為香港作為國際城市，應跟隨外國的做法，容許車輛跨境駕駛。他認為只要妥善規管，試驗計劃是切實可行的，例如要求內地司機在香港駕駛時遵守本地的交通規例；仔細審批和甄別配額申請；完善處理交通意外的保險和法律責任安排；以及為參與試驗計劃的車輛進行廢氣測試或其他檢驗。他認為香港車主／司機不應被剝奪駕車往內地的權利。

香港珍藏車協會有限公司

25. 劉樹英女士表示，根據她的經驗，只要遵守內地的交通規例，在內地駕車是安全的。她指出，內地亦訂立嚴格的車輛檢驗規定，而且道路符

合國際標準。為協助香港司機在內地駕車，她認為應提供足夠訓練，教授他們內地的交通規例及在內地遇到交通意外的處理方法。若循序漸進推行，她認為試驗計劃切實可行，亦可令香港整體經濟受惠。就部分團體代表的意見，她認為香港司機應有權選擇以何種交通工具前往廣東省，例如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前往，不應限制他們只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車主會

26. 陳又男先生支持試驗計劃，表示車主會對該計劃期待已久。他解釋由於香港道路擠塞，又有諸多限制，在香港並不能享受駕駛樂趣。然而，根據試驗計劃，香港市民無需符合獲批發常規配額(俗稱"中港車牌")的內地投資要求，便可以較低成本自由在廣東省駕車。

張錫勤先生

27. 不論是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張錫勤先生均表示反對，認為有關計劃應該擱置。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試驗計劃的所有詳情，並妥善諮詢公眾。他亦質疑香港政府就推行試驗計劃與內地當局達成協議前，沒有先經立法會通過，是否合法，因為實施試驗計劃涉及修訂法例，亦需財務資助。

黎熙琳小姐

28. 黎熙琳小姐認為，試驗計劃違反"一國兩制"的原則，由於中港兩地的道路環境和"駕駛文化"不同，試驗計劃亦會危及兩地居民的安全。依她之見，只有在加強道路和泊車等支援設施後，才應實施試驗計劃。此外，亦應要求內地司機參與和通過駕駛考試，才獲發在香港駕駛的許可證。他們亦只可在本港租用車輛駕駛，並規定有關車輛必須已購置保險。

杜礎圻先生

29. 杜礎圻先生關注試驗計劃對香港的深遠影響。他尤其指出中港兩地司機的駕駛習慣不同，例如當綠燈亮着時或甚至當有行人過馬路時，內地司機都不會在行人過路處前停車。他認為在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及港珠澳大橋後，香港與內地的交通接駁系統將更為完善，所以無需引入試驗計劃進一步促進跨境交通。況且，試驗計劃對香港的經濟價值亦成疑。

土地正義聯盟及反對香港被規劃行動組
(立法會CB(1)1135/11-12(08)號文件)

30. 陳可樂先生向委員簡介其意見書的要點。他要求政府當局公開下述資料：《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的內容、詳載兩地政府就試驗計劃所作討論的所有會議紀錄、以及有關試驗計劃未來路向的有關發展計劃，以回應公眾的關注。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31. 陳學鋒先生認為，透過發出國際通行許可證可審視內地司機的駕駛態度，以回應公眾對中港兩地司機駕駛習慣不同的疑慮。鑒於公眾非常關注試驗計劃對本港道路交通和空氣質素帶來的負面影響，政府當局應在試驗計劃下，為來港內地私家車司機引入強制泊車轉乘計劃，以盡量減少對香港道路和環境的影響。此外，亦應就如何推展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充分諮詢公眾。他支持實施第一階段試驗計劃，讓香港司機可享受在內地駕駛。

西貢區議員方國珊女士

32. 方國珊女士指出，現時過境車輛是受到香港和廣東省政府共同管理的配額制度(下稱"常規配額制度")規管，該制度容許過境車輛往返粵港兩地。由於香港司機已可透過現有機制在內地駕車，她質疑實施試驗計劃的需要。事實上，根據常規配額制度發出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數目眾多。她反

對容許更多內地車輛進入香港，因為這樣會令香港空氣污染問題惡化，令海外投資卻步。她認為試驗計劃不應以相互執行形式推行。

南區區議員區諾軒先生

33. 區諾軒先生贊同部分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試驗計劃對香港的交通不利。鑒於右軚車輛和左軚車輛的不同，他認為兩個階段的試驗計劃都不切實可行，亦會嚴重危及道路安全。況且，內地司機不熟識香港的道路環境，在港駕車時可能很容易迷路，反之亦然。

迷你賽車會有限公司

34. 馮柏文先生歡迎實施試驗計劃，讓香港司機可以較低成本在內地駕車。他認為香港市民對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關注可透過討論解決。他指出內地車輛須每10年更換，所以亦頗為現代化，引擎質素亦高，只是燃油質素和內地司機的駕駛態度仍有改善空間。他預計當內地司機知道香港交通擠塞的問題如此嚴重時，到香港自駕遊的司機不會很多。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35. 黎銘洪先生質疑警方如何對在香港涉及交通意外的內地私家車執法，法庭又如何向有關司機送達傳票。若有關司機不出庭應訊，又可採取甚麼行動。他亦擔心內地司機購買的保險，未必足以支付就有關交通意外須負的法律責任而提出的申索。

尖碼之聲

36. 就試驗計劃容許內地車輛在香港行駛，陳嘉朗先生提出以下關注事項：

- (a) 尖沙咀等地區的交通擠塞情況將會惡化；

- (b) 當內地汽車柴油供應不足時，香港的燃油(尤其是在新界區)可能被搶購一空；
- (c) 政府既然已制訂多項措施，例如以石油氣的士和公共小巴取代柴油的士和公共小巴，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便不宜讓使用柴油的內地車輛進入香港；及
- (d) 試驗計劃將會影響過境車輛司機的生計。

基於上述理由，他要求政府當局立即擱置試驗計劃。

公民黨

(立法會CB(1)1198/11-12(06)號文件)

37. 黎廣德先生向委員簡介公民黨意見書的內容。總括而言，公民黨要求政府當局立即擱置試驗計劃，因為該計劃違反政府的運輸、環保及經濟政策。他認為試驗計劃嚴重危及道路安全，亦影響香港的空氣質素，並可能令香港所面對的雙非孕婦問題惡化。

討論

38. 由於時間不足，主席請委員在團體代表陳述意見後立即提問。

39. 黃成智議員表示，民主黨反對試驗計劃。依他之見，該計劃會令社會更為分化。他認為試驗計劃對香港的經濟價值非常有限，推行的理據亦不充分。他要求政府當局擱置全部兩個階段的試驗計劃。湯家驊議員亦認為，鑒於公眾強烈反對實施試驗計劃，政府不宜繼續推行。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答允與會大部分團體代表的要求，取消試驗計劃。

4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主要在於實施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他向委員保證，目前並無實施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具體時間表，若要實施的話，亦需要修訂法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又表示，根據第一階段試驗計劃，每日向香港私家車車主發出的配額只有50個，對現時過境車輛交通影響輕微。

41.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注意，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當中，絕大部分反對試驗計劃。她表示，試驗計劃固然可以滿足擬組織自駕遊往內地的部分私家車會的要求，但現行機制已容許在香港領有牌照的車輛北上，所以私家車會在現行機制下仍然可以這樣做。余議員指出，香港市民對實施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深表關注，因為其對香港多個範疇(例如環境和道路安全)帶來深遠的影響。余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框架協議》的副本，以及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就試驗計劃所作討論及決定的有關資料，包括其會議紀錄。余議員表示，公眾希望知道，在討論試驗計劃期間，政府當局有否向廣東省政府承諾，在試驗計劃第一階段實施後，隨後便必須實施第二階段計劃。此外，公眾亦希望瞭解，當局如何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成效進行檢討。

4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於2012年2月27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CB(1)1132/11-12(01)號文件)，並請委員注意，《框架協議》是公開文件，可於政府網站下載。然而，政府與政府之間會議(例如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及其工作會議)的紀錄並非公開文件，不可向公眾披露。

43. 李卓人議員贊同其他委員的意見，認為問題的關鍵在於粵港兩地政府有否訂立相互協議，訂明當香港市民根據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獲准駕車北上內地後，內地居民亦會獲准駕車南下香港。他重申香港地方不大，無法承受實施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對本港環境、空氣質素和道路交通多方面的影響。他認為若試驗計劃是以對等原則推出，為對內地和香港公平起見，兩個階段都不應該實施。

4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2012年2月1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指出，政府當局早於2009年已表明，試驗計劃會分兩個階段推行，首先發放香港私家車的一次性特別配額，試行情況如令人滿意，廣東私家車的特別配額會在隨後階段發放。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重申，實施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涉及法例修訂，而在2012年3月只會實施第一階段試驗計劃。在推展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前，政府當局會先檢討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成效，當中會考慮試驗計劃對交通和環境的影響等因素。政府當局會與廣東省有關當局進一步研究商議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具體安排。

秘書

45. 主席感謝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他要求政府當局察悉，與會的團體代表大多反對試驗計劃，他們認為整項試驗計劃均應擱置。主席同意部分委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披露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有關紀錄，以便公眾瞭解香港政府在與廣東省政府討論試驗計劃時，曾否承諾在試驗計劃第一階段實施後，隨後便必須實施第二階段計劃。應部分委員的要求，主席指示秘書更改2012年3月9日下次事務委員會的議程，以加入一項議程，討論應否請求立法會授權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以命令當局出示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就試驗計劃所作討論及決定的有關資料，包括其會議紀錄。

II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14日